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

\* CAC/COSP/IRG/2021/1。



## 二. 执行摘要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 导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三年得到审议，审议提要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布（[CAC/COSP/IRG/I/3/1/Add.16](#)）。审议报告全文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sup>1</sup>

该国的法律制度以大陆法系为基础。根据《宪法》第 257 条，获批准的国际条约构成国内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具有法律地位。因此，《公约》是玻利维亚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包括第 004、341、393、974、1178 和 2027 号法令和行政措施、《刑法典》、《刑事诉讼法》以及金融调查处的行政决定。

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有：司法和体制透明部、金融调查处、主计长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总律师办公室和国家反腐败、反非法获益、反洗钱委员会。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行一项透明化和反腐败国家政策。该政策经《第 0214 号最高法令》批准，规定了四大行动领域（第 4 条）：(a)加强公民参与；(b)加强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权利；(c)实施消除腐败的措施；(d)建立加强和协调体制的机制。这些行动领域除其他外，由经国家反腐败、反非法获益、反洗钱委员会第 002/2017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反腐败计划（2017-2022 年）》加以落实（《第 004 号法》第 7 条第 2 款）。《国家反腐败计划》由该委员会每年进行评估（《第 004 号法》第 8 条）。

国家反腐败、反非法获益、反洗钱委员会是最高反腐败机构，根据经《第 915 号法》第 12 条第一款修正的《第 004 号法》第 6 条设立，其构成如下：(a)司法和体制透明部；(b)内政部；(c)检察机关；(d)主计长办公室；(e)金融调查处；(f)总律师办公室；(g)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除其他职能外，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监督和监测旨在预防腐败行为和惩罚此类行为者的公共政策，并评估《国家反腐败

<sup>1</sup> <http://www.unodc.org/unodc/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CountryProfile.html?code=BOL>。

计划》的实施情况（《第 004 号法》第 7 条）。司法和体制透明部由体制透明和反腐败部与司法部合并而成（《第 3058 号最高法令》）。司法和体制透明部除其他外，负责制定和实施与透明化和反腐败有关的政策（经《第 3058 号最高法令》修正的《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第 84 条之二），并负责制定以宣传教育为重点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长期政策（经《第 3058 号最高法令》修正的《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第 80 条）。

国家反腐败、反非法获益、反洗钱委员会、司法和体制透明部以及各提高透明度部门是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司法和体制透明部对总统负责。由于该委员会由内政部和司法和体制透明部组成并由司法和体制透明部部长担任主席，因此并非独立机构。国家实体、部委、区域和市政自治实体、分权实体以及部委、区域、市政公营企业被要求设立透明化和反腐败部门（《第 974 号法》第 7 条）。这些部门除其他任务外，负责受理腐败行为举报，落实透明化和反腐败政策（《第 974 号法》第 10 条）。截至国别访问时，已设立 400 个提高透明度部门。每个提高透明度部门在履行透明化和预防职能时，必须与负责管理和（或）运作有关公共实体的当局（“最高当局”《第 974 号法》第 5 条第 3 款）进行协调（《第 974 号法》第 10 条第三款）；部门负责人由各公共实体或公营企业的最高当局、行使监督的部长或自治实体执行机构的最高当局任免（《第 974 号法》第 11 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总统透明和廉正办公室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sup>2</sup>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经《第 26115 号最高法令》批准的《公职人员规约法》（《第 2027 号法》）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基本细则》规定，专职公务人员的聘用应择优录取（该法第 24 条和《细则》第 18 条）。征聘程序（《细则》第 18 条）可通过直接邀请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后者须经过竞争性选拔程序（《细则》第 56 条(b)款）。《细则》第 29、30、31 和 32 条分别对公职人员的晋升、轮岗、调任和退休作出规定。尚未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

履行公共职能的要求包括“未面临刑事指控也未被判有可执行的刑事定罪”（《宪法》第 234 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规定了无资格担任当选公职的事由（《宪法》第 238 条）。

该国已经制定了薪级表（《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基本细则》第 13 条第三款）和公职人员培训方案（《第 2027 号法》第三部分第四章）。

政党资金来自私人资本（受到一定限制）和国家补贴（《第 1096 号法》第 69 条）。《第 1096 号法》第 71 条列出了一系列筹资限制措施，包括禁止政党接受以下捐款：公共实体、公营企业或拥有博彩企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捐款；匿名捐款；非法来源捐款。这些限制也适用于民选公职的参选人（《第 1096 号法》第 71 条第

<sup>2</sup> 玻利维亚当局在国别访问结束后表示，当局将更换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指定的机构。

三款)。公共资金包括竞选期间为使各政党能够在平面和其他媒体上刊登竞选广告而提供的间接补贴(《第 1096 号法》第 73 条)。多民族选举局负责对政党实行监督(《第 1096 号法》第 82 条)。各政党必须每年至少向成员通报一次账目(《第 1096 号法》第 88 条)。《第 018 号法》第 85 条在最高选举法院下设立技术监测处,目的是监测政党资产。

所有公职人员在就职、离职和任内都必须提交财产和收入的宣誓申报单(《宪法》第 235 条第 3 款和《第 2027 号法》第 53 条)。《第 2027 号法》第 14 条禁止公职人员接受任何礼物或其他馈赠。该法第 10 和 11 条列出了某些与行使公职相抵触的活动。不过,不要求公职人员在就职后申报潜在利益冲突或报告职务外工作或项目。除自行任命的高级公职人员外(《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第 130 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制定任何一般规则来禁止原公职人员从事与原职能直接相关的职业活动或到与原职能直接相关的私营部门任职。

所有公共实体都必须采用道德守则(《第 2027 号法》第 13 条)。截至国别访问时,有 96 个公共实体采用了此类守则。所有公职人员都有义务举报腐败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

司法独立有章可循(《宪法》第 12 条和第 178 条)。最高法院、农业环境法院、司法委员会和多民族宪法法院的法官经普选产生(《宪法》第 182、188、194 和 198 条),候选人名单经多民族立法大会预选产生(《第 025 号法》第 20 和 169 条以及经《第 929 号法》修正的《第 027 号法》第 19 条)。适用公职人员的禁止事项和抵触事项同样适用于上述司法官员(《宪法》第 182 条第七款、第 188 条第二款、第 194 条第二款和第 201 条)。

《第 025 号法》和司法职业条例(《第 053/2018 号一致意见》)规定了司法职业的准入和晋升(《第 025 号法》第 215 条)。该法第一部分第四章规定了申请普通法院和农业环境法院任何职位的要求和无资格申请的事由(《第 025 号法》第 18 和 19 条),第 208 条则规定了对违纪行为的制裁。最高法院采纳了适用所有司法人员的《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道德示范守则》(《全会第 36/2018 号一致意见》)。司法委员会负责对司法机构的成员、法官以及行政和支助人员实行纪律控制(《宪法》第 195 条第 2 款)。

总检察长的任命需要获得多民族立法大会三分之二出席议员的赞成票,必须事先公开征集申请并进行公开竞争(《宪法》第 227 条)。《第 260 号法》第二部分规定了检察官一职的一般要求、阻碍事项、抵触事项和禁止事项;第六部分第二章规定了纪律制度。检察官通过公开竞争选拔(《第 260 号法》第 94 条)。该国设有《检察机关道德守则》。纪律制度局是负责实施检察官内部纪律制度的机构(《第 260 号法》第 130 条)。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经《第 3548 号最高法令》修正的《第 0181 号最高法令》批准了《货物和服务管理制度基本规则》,规定了公共采购方式(经《第 3548 号最高法令》第 2 条修正

的第 13 条)。这些方式包括小额采购（1 至 5 万玻利维亚诺）、国家生产和就业支持（5 至 100 万玻利维亚诺）、公开招标（100 万玻利维亚诺）以及特殊情况采购、灾害和紧急情况采购、货物和服务直接采购（第 65、67 和 72 条所列情况不受限制）。每个公共实体的最高当局对所有采购程序负责（上述《货物和服务规则》第 32 条）。没有负责实施或监测公共采购的中央机关。提高透明度部门可要求提供采购程序信息，并要求最高当局立即暂停正在进行的采购程序（《第 974 号法》第 14 和 26 条）。

《货物和服务规则》除其他外，规定了评价和建议报告的公开性（第 22 条）、选择和合同授予一般方法（第 23 条）、程序参与者必须遵守的禁止事项（第 40 条）、阻碍参与采购程序的事项（第 43 条）以及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条款（第 44 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设有电子采购平台（SICOES），金额超过 2 万玻利维亚诺的采购合同必须在该平台上公布特定信息（《货物和服务规则》第 49 条）。公共采购对所有人开放，相关文件和信息均可公开查询（《货物和服务规则》第 3 条(i)和(k)款）。

只有在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玻利维亚诺且涉及国家生产和就业支持的情况下，才可以就公开招标程序和采购提出行政申诉。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必须提供参考价格的 1% 作为担保（《货物和服务规则》第 90 和 95 条）。尚未建立独立的中央申诉机关。申诉由最高当局受理和处理，前提是该当局不负责采购程序（《货物和服务规则》第 92 条）。对最高当局的决定不能提出再申诉。

多民族立法大会负责批准行政部门提交的总预算草案（《宪法》第 321 条第三款）。对预算的任何修改都需要通过法案、最高法令、多部委决定或两部委决定予以批准，具体视修改类型和范围而定（《第 3607 号最高法令》第 8 至 16 条）。

2005 年 3 月 4 日《第 222957 号最高决定》规定了《综合会计制度基本规则》。

《规则》规定了记录每笔交易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对此类文件进行归档的义务（第 18 条）。伪造公文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98 和 199 条）。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第 21 条第 6 款和第 24 条）、2002 年 4 月 23 日《行政程序法》（《第 2341 号法》）、2005 年 5 月 17 日《第 28168 号最高法令》对信息获取作了规定，加强信息获取是透明化和反腐败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行动领域 2）。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拒绝提供信息（《第 28168 号最高法令》第 7 条）。任何信息方面的限制或例外都必须是具体的，必须依据明确的法律规定或行政当局决定（《行政程序法》第 18 条第二款）。

《第 28168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获取信息的程序、不同信息类别、相关时限和申诉（第 11、15 和 19 条）。各实体必须实施与信息获取有关的行政措施（该法令第 20 条）。申诉可向上级机关、监察员或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提出（该法令第 16 和 19 条）。

该国通过实施《电子政务实施计划》等举措，推动简化行政程序。

该法令第 10 条规定了各实体必须在其网站公布的最低限度信息，腐败风险问题定期报告不在其列。<sup>3</sup>提高透明度部门协助最高当局开展公共问责，确保公共信息的获取（《第 974 号法》第 10 条第一款第(5)和(6)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提供相关反腐败机构的信息。

该国实施了一系列便利获取信息的举措，包括称为“Mi Plataforma”的公共信息访问平台。这是一种信息技术工具，可以汇总和公布公共实体和公营企业开展的重点项目的信息。

2013 年 2 月 5 日《第 341 号法》规定了社会参与和监督的权利，包括参与设计、制定和发展公共政策的权利，以及监督和评价国家行政管理事务的权利（第 8 条）。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商法典》（《第 14379 号法》）规定，每位交易者必须如实登记账目，妥善保管其账簿和凭证（第 36 条），期限至少为五年（第 52 条）。《SEMP 370/2008 号行政决定》批准了公认会计原则，企业监管局负责监督财务和会计准则的适用情况（《第 685 号法》第 6 条(c)款）。《刑法典》第 200 条规定，伪造私人文件属于犯罪。

该国并未就促进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出台具体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制定任何鼓励私营部门实施道德守则的标准。

据政府当局称，对构成贿赂的费用不得实行税款减扣，因为《第 843 号法》禁止此类减扣。然而，并未出台具体规定防止此类税款减扣。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金融调查处（见下文（第 58 条））这一实体负责与经济和公共财政部及监管当局协商，规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并负责指定必须遵守这类法规的受监管实体（《第 393 号法》（《金融服务法》）第 495 条；《第 24771 号最高法令》第 18 条）。受监管实体包括：从事(a)金融中介和金融辅助服务或(b)证券市场中介和与该市场有关的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保险公司；中介机构；保险辅助机构（《第 24771 号最高法令》第 3 和 23 条；经金融调查处第 001/2013 号行政决定批准的《关于采取风险管理办法发现、预防、监测和报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或)上游犯罪的业务程序手册》（下称《手册》）第 3 条(ttt)款）。截至国别访问时，律师和会计师不在受监管实体之列。

受监管实体除其他外必须：(a)了解客户，包括了解金融受益人，并为此开展尽职调查程序（《手册》第三和五章）；(b)对某些业务保持特别警惕（《第 24771 号最

<sup>3</sup> 当局报告称，司法和体制透明部通过 12 月 7 日《第 156/2018 号部级决定》批准了一份关于机构网站评价和监测内容的技术手册。

高法令》第 27 条；《手册》第四章)；(c)报告可疑交易（《第 24771 号最高法令》第 30 条；《手册》第 38 条)；(d)保存有关客户和业务的文件，期限不少于 10 年（《手册》第 22 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要求受监管实体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打击洗钱（《手册》第六和七章）。

根据《金融服务法》第 495 条第三款，负责监督受监管实体的机构包括金融系统监督局（《金融服务法》第 8 条）、养老金和保险监管和监测局（《第 065 号法》第 167 和 168 条）、博彩监管和监测局（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060 号法》第 26 条）和金融调查处（没有为受监管实体指定监督机构的情况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采取措施，侦查和监测现金跨境转移的情况。关于货币的实际转移，(a)金额在 5 万美元以下，需要登记填写中央银行签发的表格；(b)金额在 5 至 50 万美元之间，需要中央银行事先批准；(c)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需要财政部事先批准（2008 年 8 月 20 日《第 29681 号最高法令》第 3 条）。上述法规不涉及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

该国尚未制定有关电子汇划的具体规定。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提高透明度青年网络由 74 个国家级网络和 2,600 多名青年组成，这些青年致力于培养和促进透明、廉正的文化，并参与制定预防腐败的公共政策（第十三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赋予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必要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
-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通过直接邀请招聘的公职人员的招聘，都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努力采用制度，规范潜在利益冲突的申报和管理（第七条第四款），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职，设立适当程序对担任这类职务的个人进行甄选和培训，并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换（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扩大“自行任命的高级公职人员不得在其业务活动与本人原公职有关的私营公司担任高级职位”这一禁令的范围，以便禁令：(a)覆盖所有原公职人员；(b)涵盖与这些公职人员任期内曾经担任或者监督的职能直接有关的一切职业活动和私营部门任职（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继续努力推动所有公共实体实施道德或行为守则（第八条第二款）。

- 建立客观和事先确定的公共采购决定标准；扩大采购质疑机制的范围，将所有公共采购方式包括在内，并重新评估要求希望提出行政质疑的人必须提供保证金才能提出质疑的规定，因为这项规定可能阻碍或大大减少这类质疑；考虑建立机制，使申诉可以提交给不曾参与所申诉决定的独立实体；考虑采取措施，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的廉正相关事项（第九条第一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不妨将腐败风险问题定期报告列入各实体必须在其网站公布的最低限度信息（第十条第(三)项）。

还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加强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特别是加强执法机构与私营实体的合作，推动制定私营部门道德或廉正标准（第十二条第一款）。
- 明确规定不得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减扣（第十二条第四款）。
- 扩大受监管实体的名单，涵盖其他特别易于涉及洗钱的部门，包括律师和会计师（第十四条第一款）。
- 考虑要求报告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第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要求在电子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并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第十四第三款）。<sup>4</sup>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表示，该国需要在经验交流和培训（第六和第七条）、风险管理和公共采购（第九条）、电子政务和开放数据政策（第十条）以及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第十二条）方面获得技术援助。

##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所有合作均以《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及其后各条为依据。该法对司法协助作出一般规定，并规定应根据外国当局的请求提供尽可能多的协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没有关于资产追回的专门法律。

<sup>4</sup> 当局表示，随着经 UIF/063/2019 号行政决定颁布的《关于要求金融中介实体对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上游犯罪采取风险管理办法的合规指令》的生效，其中一些方面已经通过相关法规得到解决（第 44 条）。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该国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汇集国家各主管部门，目的是在各实体的具体法规框架内促进、协调和开展行动和活动，从国外追回腐败行为和腐败犯罪所得资产。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可以在无需事先提出请求的情况下，通过其联络点（金融调查处和检察机关）交流信息，这些联络点通过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进行互动交流。同样，金融调查处通过埃格蒙特集团的安全网络系统与外国同行交换信息。

该国尚未缔结任何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有效性的特定双边或多边协定，但其部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载有资产追回条款。该国与秘鲁的双边条约载有一项资产分配条款。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规定，受监管实体有义务（《第 24771 号最高法令》第 3 和 23 条）根据客户风险水平辨认和核实客户身份（《手册》第 11 条和第 30 至 32 条以及各部门的具体指令）。

大额账户尚无定义。不论账户金额多少，受监管实体必须确保了解金融受益人的身份，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手册》第 3 条(g)款、第 18 和 19 条）。

《手册》对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关系人作了界定（第 3 条(qq)、(ss)和(e)款）。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以及由政治公众人物担任行政控制职位、持有股份或拥有经济利益的法律实体。

受监管实体必须制定本国和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关系人的名单（《手册》第 67 条），并对此类人员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手册》第十章，特别是第 66 条）。

金融调查处编写了一本书，就金融机构应加强审查的要素提供了分类指导。

尚未建立任何机制使当局得以通知金融机构哪些人的账户应接受强化审查。

金融机构必须将其操作和相关金融补充服务的所有凭证资料和文件的副本保存 10 年（《金融服务法》第 470 条）。从事金融中介和提供金融辅助服务的受监管实体在与客户终止关系后，必须将与操作有关的文件和业务信函保存 10 年，将与客户身份有关的文件和对异常操作的意见保存 5 年（《第 24771 号最高法令》第 29 条）。《手册》要求受监管实体将关于其客户和操作的文件记录保存至少 10 年。若信息涉及公职人员，必须考虑到上述时效期限不适用于这些公职人员实施的损害国家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罪行（第 112 条）。

该国并不禁止设立有名无实且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手册》规定，受监管实体必须开展尽职调查程序，确保能够辨认任何与空壳银行或与同空壳银行保持代理关系的实体之间的关系，并确保不建立这种关系（第 36 条(i)款）。但这种代理关系的延续并未受到禁止。《手册》没有对“空壳银行”进行定义。“空壳

公司”的定义（《手册》第3条(sss)款）所作的限定不仅是有名无实且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这一事实。<sup>5</sup>

财务申报制度规定所有公职人员必须每年进行申报（《宪法》第235条；《第2027号法》第53条；《第1233号最高法令》第5条第一款）。申报不实和不提交申报均应受到处罚（《第004号法》第33条；《刑法典》第149条；《第2027号法》第17条；《第1178号法》第29条）。

每份申报的摘要都会在专门的网站上公布，并设有申报核实机制（《第004号法》第23条第二款）。明细信息不便与其他国家分享。

公职人员无需报告在境外金融账户中的任何利益或对该账户的签名权或其他权力，但公职人员名下账户除外，这些账户必须根据普遍申报原则进行申报（《第2027号法》第54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根据《刑法典》第185条之三设立了金融调查处，该处是埃格蒙特集团的一部分。金融调查处只有在案件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才能冻结资金（《第262号法》第2条）。截至国别访问时，金融调查处已与检察机关、国家海关总署、内政部及扣押财产登记、控制和管理总局等多个实体签署了20项机构间协议，并与国际对口单位签署了14份信息交流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其他各国不能为确立对犯罪所得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而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内提起民事诉讼。

当局确认，玻利维亚法院可命令犯罪人向受到这种罪行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36、37、76、154（第3款）、324、382和386条）；法院在就没收作出决定时，可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

当局不能执行外国没收令。

当局可根据适用没收事宜的一般规则，通过对洗钱或任何其他罪行的裁决，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刑法典》第71条和第71条之二）。

现行监管框架规定，除来自贩运受管制物质或与此类贩运有关的非法来源财产外，不允许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因此，在根据《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未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该国不能根据外国没收令没收财产。

在最高法院对请求进行初步审议后（《第025号法》第38条第8款），预审法官根据扣押或冻结请求（不论是否存在外国令），决定是否可以采取所请求的临时

<sup>5</sup> 当局在国别访问结束后提供资料，表明“空壳银行”的定义已被纳入经2019年8月22日《第063/2019号行政决定》批准的《金融中介实体指令》的附件。该指令对空壳银行的定义是“……在其注册成立和持有牌照的国家有名无实（即没有中央管理部门），且不附属于任何受到有效综合监管的金融集团的银行。”

措施（《民事诉讼法》第 497 条第一和第二款中与《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第 8 款有关的规定）。

在有外国逮捕令或刑事指控的情况下，法院可主动采取措施，为没收目的保全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和第 253 条之二）。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收到其他国家关于没收其境内财产的任何请求。因此，无法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

除了对一般协助请求的内容作出要求外，未对没收请求设置任何额外要求，但该国与意大利的条约（第 8 条）除外，该条约要求此类请求必须附有特定文件和资料。

在审议期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供了该国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法规的副本。该国不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措施的前提。

在实践中，如果该国没有及时收到开展没收事宜合作所需的足够证据，将对请求国设定提供补充资料的最后期限。如果在该期限内没有收到补充资料，则合作请求将被视为撤回。

当局确认，在实践中，在临时措施解除之前，请求缔约国有机会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

存在关于保护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55 条）。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虽然在立法上，向请求缔约国返还财产不存在任何障碍，但也没有对在《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返还财产的义务作出具体规定。

在直接适用《公约》时，可扣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返还或处分财产而开展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尚未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任何具体协定。其与秘鲁的双边合作条约规定，没收的财产或其出售所得应平分（第 1 条(f)项）。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以便为资产追回目的促进机构间协调（第五十一条）。
- 编写了腐败犯罪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书起草指南，目的是使受理中的请求书标准化并提高质量，包括在资产追回领域（第五十一条）。
- 建立了核查财产和收入宣誓申报单所载信息的专门程序，并在专门网站上公布每份申报单所载信息的摘要（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在“关系人”的定义中增加不由政治公众人物担任控制职位但与政治公众人物存在明显联系的法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通知金融机构其账户应进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禁止设立有名无实且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根据《公约》要求界定“空壳银行”；考虑要求本国金融机构拒绝继续与有名无实且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保持现有代理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所有权除外）、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与这种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考虑对违反情形制定适当的制裁措施（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其他缔约国在各自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监测本国立法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对立法的解释使法院能够命令实施犯罪的人向受到此类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并确保本国法院或主管机关在必须就没收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如果司法机关不这样解释法律，就必须实行立法改革。
- 采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外国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在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确保在实践中，在临时措施解除之前，请求缔约国有机会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如果实践中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进行立法改革（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在考虑到善意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采取措施返还和处分所没收的财产（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并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所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包括在双边或多边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况下（第五十七条第三和五款）。
- 评估是否可以将金融调查处冻结资金的权力扩大到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例如，可以在今后的反洗钱法中解决这一问题（第五十八条）。

- 考虑订立具体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认的技术援助需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需要在跟踪和追查境外财产以及追回和最后处分财产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第五十一、五十五和五十七条）。

---